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天佑
李珮君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黃天佑、李珮君應將附表編號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111年9月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李珮君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1年9月7日向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以111年林地字第060180號收件字號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」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對於被告黃天佑之債權額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5,11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5萬9,598元＋利息77萬2,279元（自87年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訴訟繫屬即113年7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）＋違約金1,800元＋強制執行費1,434元＝93萬5,111元】，而系爭土地價值為114萬6,650元

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7,100元/m²×面積323m²÷2=114萬6,650元】，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6,350元（計算式：1萬2,700÷2=6,350元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及房屋課稅明細表可參，是原告主張被撤銷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5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114萬6,650元+6,350元=115萬3,000元），大於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額93萬5,111元，是本件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93萬5,111元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交之1,880元，尚應補繳8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

編號	地號／建號	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
1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323	1/2
2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 (門牌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)	91.68	1/2